

未滿20歲 懷孕

服 務 資 源 手 冊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257085.sfaa.gov.tw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財團法人婦女會



未滿20歲 懷孕

服 務 資 源 手 冊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257085.sfaa.gov.tw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共同
社會福利中心





面對意外懷孕，對許多年紀尚輕、仍在學習與成長階段的孩子來說，是一件不容易面對的事。從心理的衝擊、身體的改變，到對未來的迷惘，每一個環節都可能帶來壓力與不安。而在這樣的處境中，若能有一份實用又溫暖的參考資料，提供清楚的指引與實際的幫助，是我們編製本手冊的初衷。

本手冊彙整目前政府針對未滿20歲懷孕所提供的資源與服務，包含懷孕初期的心理支持、家庭因應策略、法律說明、醫療與社工轉介、育兒協助等，並根據未成年者在不同階段可能面臨的情境加以說明，期望使用者能根據自身狀況找到合適的方向與幫助。

手冊內容共包含五個單元，第一單元介紹未滿20歲懷孕與相關關係人，說明少女本人、伴侶、家庭、學校與第一線人員在事件中的角色與支持功能。第二單元為懷孕歷

程的重點，依孕期階段說明在不同時期面臨的變化與調適需求。第三單元透過插畫故事呈現四種情境，包含終止懷孕、親自扶養、出養與小爸媽經驗，協助理解不同選擇背後的考量與支持資源。第四單元彙整可申請的服務內容，涵蓋社政、教育與醫療等各面向的補助與支持方案。第五單元提供資源查詢與聯繫管道，列出全國各地可協助的服務資訊。

本手冊搭配插畫與Q&A整理，透過簡單易懂的方式讓小爸媽了解非預期懷孕時會經歷的選擇與相關服務流程及訊息，也可作為社會大眾及第一線專業人員陪伴青少年時的參考工具，期盼讓未預期懷孕的小媽媽在專業人員的協助與陪伴下，獲得足夠的資訊與勇氣，在面對未來選擇時能做出成熟的人生規劃。

02 使用說明

05 專家專欄

10 Who? 誰和未滿20歲懷孕事件有關?

- 未滿20歲懷孕少女當事人、男性伴侶當事人、父母、學校老師、社工人員、其他重要他人...

12 When? 在懷孕的每個階段需要關注的事情?

- 懷孕初期階段(1-12週)
- 懷孕中期階段(13-24週)
- 懷孕後期階段(24週-生產)
- 產後階段

16 How? 請教我該怎麼做?

- 心情故事~終止懷孕篇「重生」
- 心情故事~親自扶養篇「抉擇」
- 心情故事~出養篇「一樣是愛」
- 心情故事~小爸爸篇「勇於承擔」

40 What? 有什麼服務內容?

- 社會福利服務資源
- 學校教育輔導及支持措施
- 衛生醫療資源

49 Where? 資源哪裡找?

54 附錄

- 重要法規

我沒有想到我們那天會發生...

勵馨基金會特約講師 郭雅真文章出自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高二的芽芽和高三的豪銘是在網路上玩遊戲認識的隊友，後來發現兩人就讀的學校相近，開始相約放學後喝飲料、聊天打發時間，漸漸兩人產生感情並有了肢體親密動作，直到有次連假期間，豪銘趁著父母外出不在，邀請芽芽到他家，就在暖風徐徐的早晨，兩人情不自禁地嚐了禁果，但後來兩人的關係也開始有了微妙的變化，害怕父母、師長、同學知道的罪咎感，以及對懷孕的擔心，都於無形中影響了兩個人的關係。

芽芽說：我沒有想到我們那天會做，原本只是想說去看看他家，我們就要出發搭火車去宜蘭玩了，但是...

豪銘說：我們沒有想到我們那天會做，原本只是想說帶她去我家坐坐，我們就要出發搭火車去宜蘭玩了，但是...

激情的火苗，一旦被挑起便足以燎原，年輕朋友對性的好奇渴望更是難以駕馭，很多人的第一次性經驗，往往發生在自己的心理、身體尚未有所準備的時刻。而事後所衍生的擔心、罪惡、害怕...等糾結心情，任由原本建立的親密關係，反而因為性的展開而產生質變。

每次看見這樣的青少年男女前來求助，總是很心疼他們在性探索之路上的孤單徬徨，因此我想邀請你在情感以及性的想法建立上，開始有獨力思考的準備：你喜歡自己的身體嗎？你認識熟悉自己的身體嗎？對於和別人身體的接觸與互動，怎樣可能會讓你感到自己或對方不舒服？這些問題的背後都和你的性態度、性價值觀有關係，每隔一陣子都應拿出來反覆思考整理，若有可信任的同學或師長，甚至可以一起討論。

當你習慣思考性的相關議題，對於性有一些想法後，將可以較為自在，以健康的態度和夠信任的朋友談論性，當然也就有勇氣和自己的親密伴侶在交往的過程中，於尚未發生性關係前，談及彼此對於性的想法，確認彼此在性這件事上是有一定的共識，如果差異太大，溝通過後仍無法有共識，甚至有需要退回到普通朋友關係，如違反自己或別人的性意願，都不是一段夠好的親密關係中應有的尊重表現。

讓我們回到芽芽和豪銘的故事吧！如果在那麼多次的約會過程中，他們曾經聊過對於性的好奇及擔心，那麼將有可能做出一些共識或決定，包括：升學可能是現階段的首要任務，性的發生可能會為彼此帶來不少的困擾，因此協議更親密的身體互動留待大學之後再議。這樣的討論是經過兩人的協議，不再是受限於父母師長，所以遵守起來也較容易。我深深期待未來可以少聽到“我沒有想到我們那天會做…”，而是可以聽到朋友們有自信地說：關於我和他/她的第一次性關係，我可是已經醞釀、期待，準備了好久才發生的呢！

關於避孕兩三事…「我們不會這麼倒楣啦！」

勵馨基金會特約講師 郭雅真文章出自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我們不會這麼倒楣啦！」

兩個人交往了一段時間，依照從電視、漫畫、小說學來的愛情進度流程表，便開始有了身體的親密接觸互動，某次天時地利人和狀況下，兩人翻雲覆雨、纏綿悱惻一番後，多數血氣方剛、箭在弦上的朋友，往往會在這時候忽然意識到兩人沒避孕、有點擔心懷孕的千分之一秒鐘告訴自己跟對方：「我們不會這麼倒楣啦！」

然後這句「我們不會這麼倒楣啦！」會像洗腦歌的台詞，不斷地出現在腦中、心裡，一次又一次在沒有安全措施的狀況下發生性行為，或以體外射精、計算安全期安慰自己有在避孕，持續一段不倒楣、沒有懷孕的日子，直到有一天，女孩開始懷疑自己好像懷孕了，為了不讓自己變得倒楣，女孩開始告訴大家「我只是變胖而已」，四下無人的時候用力捶打肚子，拚命跑步、游泳、跳繩、攀岩，上演失足跌倒的戲碼，甚至開始使用一些更加偏激的網路偏方，以各種傷害自己身體的方式不小心地把腹中胎兒給流掉，但是，偏偏這次「我們不會這麼倒楣啦！」的咒語失靈了…，有些選擇繼續以「我們不會這麼倒楣啦！」蒙騙自己的少女，甚至要到了在廁所產下一子後，才不得不面對自己真的懷孕的事實，「我…怎麼會這麼倒楣？」緊接著就是一連串驚慌失措的決策過程，要怎麼告訴雙方父母？還可以繼續念書嗎？要不要結婚？要生下來？誰養？自己養？父母養？收出養？不生？好嗎？…等一下。

讓我們一起回到兩位剛認識、有點曖昧的時刻吧！從認識互動、到決定要不要交往，兩位是如此的幸運，視對方為替自己帶來無限幸福的使者，多麼希望這幸運可以一直延續下去，但可能兩位忘了，你們是如此年輕、身體這般健壯，這麼幸運的兩個人，在幸福的性愛結合過程中，沒有任何防範措施下，幸運地孕育出寶貴的生命，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從來你們就是幸運的！只是倘若在你們年輕的歲月裡，如果還沒有打算養育下一代，請為了維護彼此的這份難得的幸運，戴上象徵無限幸運的保險套，好嗎？讓保險套為「我們不會這麼倒楣啦！」做強而有力的註腳！

未成年懷孕輔導專欄作者：楊淑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未成年懷孕少女從得知自己懷孕的那一刻開始，對其身、心、靈都是極大的衝擊。

選擇結婚、留養者，少女即多了母親、妻子、媳婦的角色，必須面對婚姻或撫養幼兒的壓力；至於做出終止懷孕或出養者，看似獲得解脫，但是少女的哀傷、失落反應與壓力相較於少男，獨特又容易被忽略。因此，以下就少女在終止懷孕或出養後的輔導策略，提出看法與建議：

- 一、評估雙方(少女、少男)對終止懷孕或出養的感受與想法，即使做出抉擇，還是難免出現價值觀拉扯、情緒起伏。了解對終止懷孕或出養的主觀感受與想法，例如：接受度、擔憂、顧慮…等，有助釐清困惑、誤解，並藉以規劃後續輔導計畫。
- 二、評估雙方親子溝通及互動模式，家長或未成年少女當事人在懷孕事件衝擊下，指責對方、對對方感到失望，無非是生氣自己沒做好該做的事，對自己感到失望。因此，促進親子彼此理解，讓彼此成為重要的情緒支持。

三、失落、悲傷情緒的因應文獻指出：少女在終止懷孕或出養後，關係上的失落、無法公開表達這些隱晦而沉重的情緒，更加重無以言之的傷痛感。

藉由W.Worden的悲傷任務理論來協助處理因失落而引發的各種情緒困擾：一、協助少女面對失落的事實。二、陪伴、接納少女經歷、感受悲傷的過程。三、協助少女調適因此事件所引發的種種生活變化。四、協助少女建立新的自我認同及生活重心。家庭系統(家人的接納包容、陪伴支持與協助善後)、社會系統(專業人員的角色與功能、同儕的態度)的共同介入，將是陪伴少女走過失落幽谷的良方。

「未成年懷孕者是貪玩、不負責任、行為偏差者」的刻板印象，衝擊少女、少男的自我概念，同時也挑戰其自我價值；失落、悲傷情緒的往復、來回，更加深他們對自我生命意義的懷疑。因此，接納、理解他們的情緒變化，協助他們做生涯規劃，尋找適當資源以便繼續學業或工作，逐漸肯定自我價值，進而看到未來的希望。

理解家長咎責的背後其實是渴望與未成年少女當事人的情感、關係有所連結，那麼，就嘗試以同理心來建立互動關係吧！表達我會與你同在，一同面對生命課題的真誠態度。關係帶來的傷害，唯有在關係中和解，愛才能被看見！

Who?

誰和未滿20歲懷孕事件有關？

除了男女雙方當事人外，父母、老師、同學、社工人員、親戚、知心好友、工作場所的同事等，也都是未滿20歲懷孕當事人的重要他人。非預期的懷孕事件往往帶給當事人許多擔憂、惶恐與不知所措，此時如果有人可以傾聽他們的擔心害怕、提供他們相關的資源與意見、鼓勵他們正向看待、並且陪伴他們做出選擇，走過這段歷程，將會使當事人更有能力面對，讓未成年懷孕事件從危機變轉機，成為學習成長的機會，為自己負責。



未滿20歲懷孕當事人

因為女性生理因素關係，總是成為懷孕事件最主要的承擔者。無論是兩情相悅或是被迫發生，在沒有防護的性行為下，都有可能發生懷孕事件。(註：自112年起，滿18歲即為成年人，但考量非預期懷孕者的身心狀態及需求，社工服務仍以未滿20歲懷孕事件作為年齡區分。)



男性伴侶當事人

非預期懷孕事件不是只有少女受到衝擊，男性伴侶也是事件中的當事人，也負擔胎兒一半的責任，可能會感到懊惱、壓力沉重，不確定自己是否準備好，不知道該如何面對彼此與雙方家庭。無論如何，男女雙方都需要共同承擔主要責任、相互陪伴，一起勇敢面對。



父母

不論你是女方或男方當事人的父母，可以想見在面對非預期懷孕事件時，一定感到氣憤又慌亂，但我們想提醒你，非預期懷孕事件仍應以青少年當事人為主體，父母則是陪伴者的角色，當事件發生時，請先平靜自己的心情，了解事情的脈絡，陪伴當事人面對後續發展，成為他們最穩定的依靠，不僅可以維繫親子關係，也讓青少年當事人有學習的機會。



學校老師

未滿20歲懷孕事件的當事人大多還在就學階段，學校是最主要的生活場域，很需要老師提供懷孕輔導、說明學校的處理措施，也需要在校園空間及課業上的協助，因此，學校老師及同學對當事人來說，也是其穩定身心的重要他人喔！



社工人員

多數青少年當事人發生懷孕事件時，不知道該怎麼辦，擔心被家長責備、面對學校師生的眼光，或是不清楚相關資源，可能會需要專業的社工人員諮詢和討論。此時社工人員可陪伴男女雙方當事人面對家長，做出共同決定，並提供醫療、法律、待產、經濟、物資、托育等相關資源及協助。

其他重要他人

當事人的知心好友、熱心的親戚、工作場所的同事等，都可以提供青少年日常生活上的協助，或是情緒的撫慰。你們也都是很重要的支持系統，讓我們一起幫助這些非預期懷孕當事人吧！

溫馨小提醒

在現行法令上，與未滿16歲之人發生性行為是不合法的事情，無論男生或女生，即使是雙方合意也是觸法的喔！

When?

在懷孕的每個階段需要關注的事情？

一旦懷孕後，不僅是生理開始有劇烈變化，和家人、伴侶、老師、同學的互動關係也會有所改變。以下以孕程發展為概念，將懷孕各階段可能會遇到的不同需求或問題，提醒在懷孕過程中應關注的事項。

懷孕初期階段(1-12週)

諮詢服務

釐清問題，調整因應問題的方式或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法律諮詢

獲得正確相關法律知識與判斷，以確保個人權益

醫療協助

終止懷孕或生產？

家庭協商

告知父母，討論後續的處理方式

就學議題

學校須依據責任通報評估轉介社政單位

溫馨提醒

一般來說市售驗孕盤/試紙的準確率高達97~99%，當驗孕棒顯示兩條線時，八九不離十就是懷孕囉...建議當事人可以及早鼓起勇氣與家長討論、向社工求助，也可減少當事人心理壓力，協助家庭共同面對，才能有更多人生選擇唷~

懷孕中期階段(13-24週)

諮詢服務

懷孕的後續處理，可以請誰協助？

法律諮詢

相關權益問題諮詢及可能訴訟諮詢

經濟問題

孕期的生活費及醫療費

就學議題

依循《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與學校討論彈性協助

醫療協助

產前檢查、終止懷孕

家庭協商

終止懷孕或生產的確定獲得與家人關係的修復與重建

心理諮商及輔導

做出決定後的心理調適失落處理(終止懷孕或分手議題)

衛教需求

媒合周產期
高風險孕產婦(兒)
後續追蹤關懷資源

溫馨提醒

懷孕中期階段是終止懷孕的最後期限（甚至很多醫師已經不願意施行醫療措施），此時不論是終止懷孕還是生產，心理的負擔都很大，要做好接受事實的心理準備和生活的後續安排。



懷孕後期階段(24週－生產)

諮詢服務

懷孕期間及生產的後續安排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法律諮詢

相關權益及可能的法律諮詢

經濟問題

孕期的生活費、營養費及醫療費

醫療協助

產前檢查、生產預備

家庭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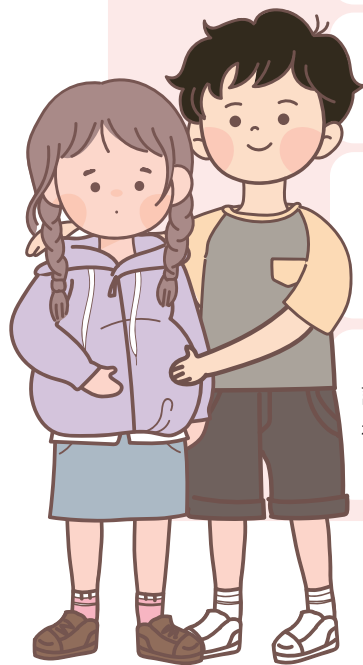
親自撫育或出養、結婚登記、生父認領議題

就學議題

依循《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與學校討論彈性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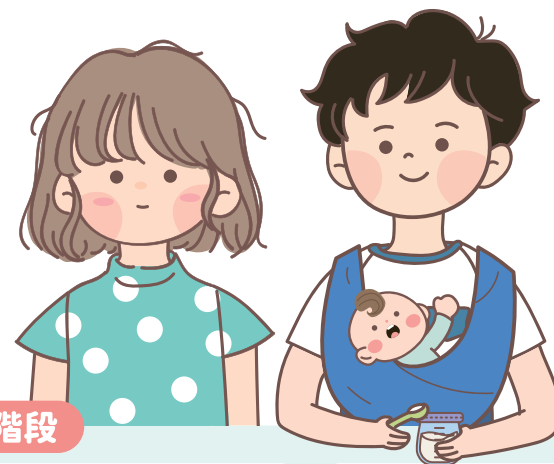
居住議題

評估目前居住的環境是否合適待產以及是否需要社工協助媒合待產安置場所



溫馨提醒

懷孕後期階段重點在於要開始為寶寶的到來做準備，如待產的安排及親自撫育的預備。



產後階段

法律諮詢

生父認領議題、出養程序或相關訴訟

就學議題

依循《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與學校討論產後復學規劃

就業需求

當有就業需求時，尋求就業服務資源

經濟問題

寶寶的尿布、奶粉、生活日用品及托育費

衛教需求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提供幼兒自出生到3歲前的照護需求、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整合性服務。

家庭協商

親自撫育或出養、正向的伴侶(家庭)關係

心理諮商

角色調適與失落分離議題

托育需求

日間托育、臨時托育

親職教育

嬰幼兒生理、情緒、認知及社會發展之照顧技巧與知識

育兒分工

自行照顧、托育及育兒用品準備

居家安全

育兒空間規劃、安全環境討論

溫馨提醒

產後階段，如果決定親自撫育，便要開始做角色調適、育兒知能及技巧的預備，思考是否繼續就學或就業、托育的安排；如果決定出養，便要調適失落的心情，逐漸恢復生活常規與步調。

How?

請教我該怎麼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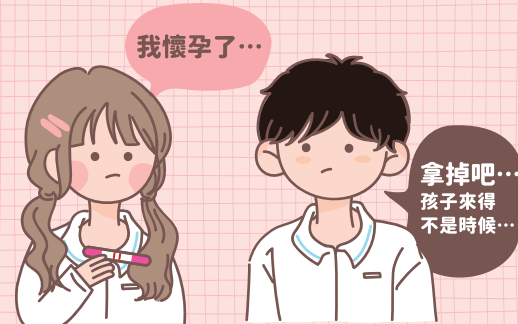
未滿20歲懷孕可能經歷一連串繁複抉擇的心路歷程：要不要告訴父母？如何告知？是否繼續懷孕？共同撫育、單親撫養或出養？都讓青少年當事人感到害怕、惶恐，不知道該怎麼抉擇。經由社工服務將有助於青少年和重要他人紓解心理壓力，了解並連結資源，協助你們做出最適合自己的決定，以降低懷孕事件對青少年當事人所造成的生理、心理衝擊。

由於每個當事人面對的狀況不同、現有的資源與主觀意願各異，因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民國96年起即委託勵馨基金會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免付費、手機也可以直撥）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不僅可提供完整的諮詢服務，也可轉介至所在地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後續個別服務。以下透過四個心情故事分享，說明未滿20歲懷孕常見的問題及因應方式。

一 心情故事~ 終止懷孕篇「重生」

1

月經沒來，驗孕棒兩條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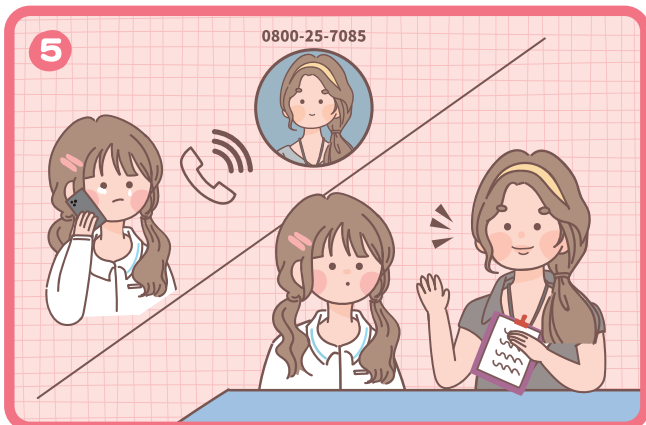
可是...

妳還這麼年輕！
拿掉對妳比較好！走！
去醫院!!!

3

我...

妳怎麼了？



Q&A 常見問題

Q1

如果互相愛撫私密處、但沒有性行為，這樣會懷孕嗎？

A1

透過手部的方式進行接觸，生殖器沒有直接接觸，那麼微量精子要在空氣中仍然保持活性是較為困難的。通常發生這樣的狀況，唯有透過「驗孕」的方式才能知道有沒有懷孕喲！我們會建議女方能性行為後的18天或是經期延遲一週沒有來時進行驗孕，可至藥局或藥妝店購得驗孕棒，如果身體狀況出現不適症狀，建議儘快就醫確認生理狀況喲！

Q&A 常見問題

Q2 可以自己決定終止懷孕嗎？一定要有家長幫我簽同意書嗎？男友成年了可以幫我簽嗎？

A2 依據「優生保健法」規定，未滿18歲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或輔助人之同意。而監護權人和當事人的意見都同等重要，因此不論要繼續懷孕或是人工流產，都必須取得共同的決定，即使男友已經成年，也無法代替家長的角色簽署同意書喔！所以建議還是要坦誠面對家長，如果真的有困難，可尋求身邊可信賴的大人（老師、親友）陪同告知，或撥打「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或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https://257085.sfaa.gov.tw/>) 即時客服，與社工人員討論告知父母的方法，或者就近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諮詢，也都是你可以考慮的求助管道。

Q3 終止懷孕有哪些方式？會有後遺症嗎？

A3 終止懷孕方式的選擇，要依懷孕週數來決定，而懷孕週數是以最後一次月經的第一天開始算起，而非從發生性行為的時間算起，所以懷孕週數最好是經由醫生認定，並與醫生討論適合的終止懷孕方式。不一樣的週數，處理方式也不同及每個人身體狀況，概略說明如下：

施行人工流產的方式及風險預後

藥物流產 胎兒<7週

在門診服用A藥物(mifepristone，俗稱：RU486)兩天後回診服用B藥物(misoprost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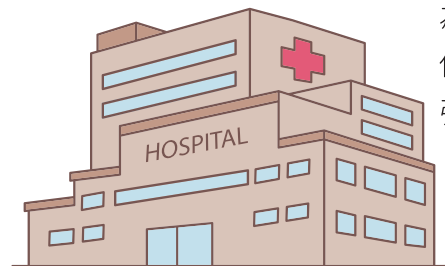
手術引產 8-12週

抽吸式子宮內容物吸取方式
將胎兒移除，一般須麻醉下執行。



住院藥物引產 12-24週

為較大週數胎兒，
住院後利用藥物
引起子宮收縮 娩出胎兒。



上述方式為建議原則，請與醫護人員討論後執行。

溫馨
小提醒

- 一、術後的療養：無論是服用RU486，或是使用真空吸引術來終止懷孕，都可視同是一次月經，可以照常工作，但必須要禁止性行為1個月，洗澡要用淋浴，不可盆浴。等到下次月經結束後，就可以恢復正常作息。
- 二、建議青少年應了解正確的性知識及避孕方式，萬一發生沒有防護、非安全的性行為，在72小時內(最好是在24小時內)，就要到婦產科就診，尋求事後緊急避孕。

Q&A 常見問題

Q4 我的好朋友這幾天剛做完終止懷孕，她覺得好害怕，請問我要怎麼安撫她的情緒呢？

A4 終止懷孕的經歷，對女生來說，無論生理、心理，都是一種負擔，當懷孕事件發生後，全部的壓力往往就落在女生身上，對她來說，真的就如你描述的那樣，是一種很難想像的害怕感覺。身為好友的你，如果有機會請多陪伴她，緩和她無助的心情，並告訴她，你可以理解要做這樣的決定是很不容易的，相信她一定經過審慎思考，支持她的決定，不要否定與責備自己，幫助她放鬆，卸下壓力。另一方面，如果她很難說出內心的感受及恐懼，你

也可以建議她透過文字來發洩心中的種種不安與焦慮，藉由這樣的方式來跟已失去的小孩告別，同時也安慰自己內心的傷痛。

除此之外，建議她找信任的老師或社工人員談一談，甚至安排諮商輔導，陪伴她走過傷痛的歷程。

Q&A 常見問題

Q5 體外射精可以避免懷孕嗎？

A5 男生生殖器官在興奮的狀態下，龜頭前端會分泌所謂的「前列腺液」，這個液體當中將含有精子的成分。因此，在未採取安全措施下的性行為皆不存在避孕效果，即使是體外射精的情形，也可能因男性在興奮時所分泌的前腺液與女性接觸而產生懷孕的可能。而所謂「體外射精」也是一種失敗率高的避孕方式，我們非常不建議以此進行避孕，同時，在未正確配戴保險套的狀況下，也將使得性病的傳播無法被預防！建議還是要採取雙重避孕(女生規律吃事前避孕藥、男生全程戴保險套)才能有效避孕喔！

避孕防護

避免懷孕的方法與注意事項

使用方法

事前口服避孕藥

一般在月經來的第5天開始服用(有的是在第1天開始服用)，要天天吃藥，持續服用21天或28天，使用方法依藥劑不同而有差異，必須依指示服用，才能達到避孕效果喔！

事後口服避孕藥

事後緊急避孕藥是服用高劑量的賀爾蒙，可抑制或延遲排卵、使精子較難移到至與卵子結合、干擾受精卵的著床，來達到避孕的目的。在性行為後72小時內服用，時間愈近愈有效。

子宮內避孕器

適用於大多數的女性，有生產經驗之女性更容易適應，但要確定無懷孕情形才可由醫師將避孕器置入子宮。

優點

服用簡便、避孕效果高，也有調經作用，部分藥品還有治療青春痘與經前症候群的效果。

發生非預期性的性行為適用；事前來不及準備，事後尋求補救。

體積小，裝置容易，副作用少，可長期使用，取出後即可懷孕。

缺點

須每日服用，不能遺忘，若忘記服用則會影響效果，尤其是低劑量的避孕藥更要準時服用。部分婦女短期間會有腰痠、噁心、頭暈等副作用，但一段時間就會適應。

口服事後避孕藥主要的副作用為腰痠、噁心、嘔吐，也會有膽結石、肝功能異常、血栓等危險性，因此有心血管疾病者不能服用。

裝置初期可能會出現點狀出血，經期延長、經量增多、腰痠、下腹微痛等副作用。一定要由醫師裝置，裝不好恐怕會有子宮穿孔的危險。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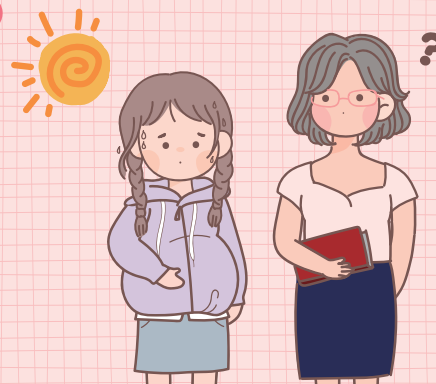
避孕藥屬類固醇藥物，有些體質和疾病者不宜服用，須經醫師診斷後服用才安全，且每半年要記得定期回診請醫師檢查。未成年少女有內分泌不正常者不宜服用，以免發生體格發育停滯現象。

緊急避孕藥目前為須由醫師處方藥品，千萬不能當成常態避孕方式！另外，已經著床懷孕的女性是不能服用的。

一定要定期回診檢查，含銅或含賀爾蒙的避孕器依劑型，3-5年須更換一次。有少數女性因體質或某些特殊疾病而不適合裝置，須由醫師診斷評估。

二 心情故事~ 親自撫育篇「抉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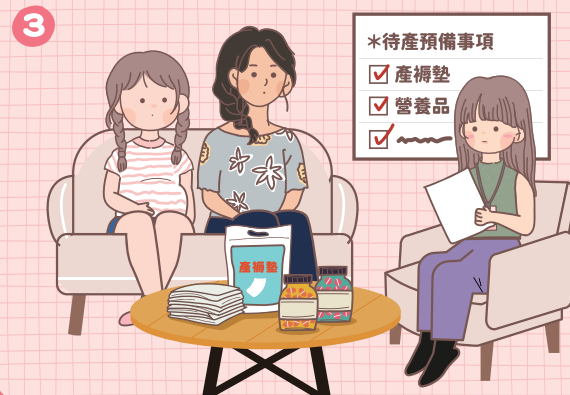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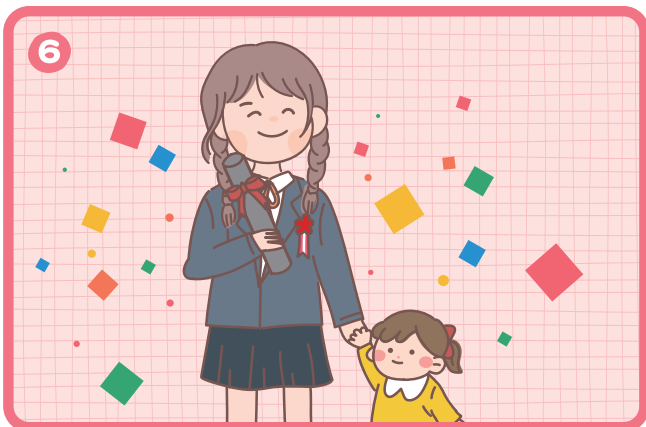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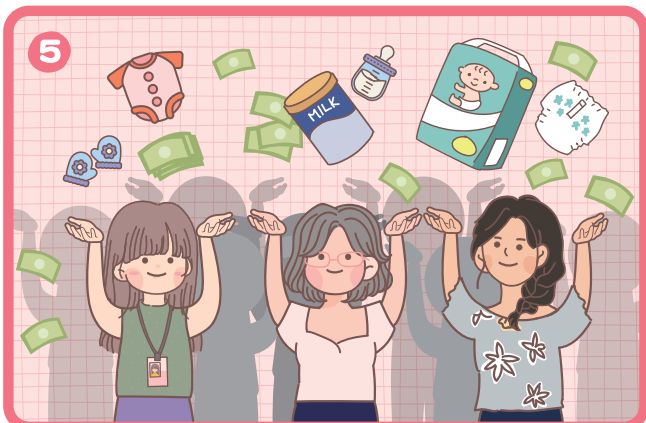


2



3





未婚／單親撫養

如果非預期懷孕當事人未滿18歲，一旦選擇由單方獨立撫養孩子而成為單親家長，依法其法定代理人有責任照顧及保護青少年家長和新生兒。不論選擇單親或是與伴侶(或配偶)共同撫養，孩子出生後首要面臨的即是照顧及托育的問題，相對的，若是單親撫養，所承受的經濟壓力更是沉重。

單親家長若是尚就學中，除了同時需要面對課業、工作與照料孩子生活諸多挑戰外，也須摸索學習親子間互動溝通之方法，若你在照顧上有無法負荷的壓力，建議及早向親友或社工求助。

我們肯定青少年父母決定獨立撫養小孩，並願意為自己行為負責的勇氣，但可以想見的是，更需要家人、社會支持系統的即時協助，共同維護青少年所組家庭之穩定。

Q&A 常見問題

Q1 青少年父母希望繼續升學，除了尋求家裡的人幫忙外，還可以申請哪些資源呢？

A1 一般來說，青少年當事人懷孕後，可能面臨的是待產地點、籌措生產醫療費，以及產後就學、就業與孩子托育和生活經濟等問題。為協助青少年父母復學或就業，政府提供經濟協助、幼兒托育費用補助、單親父母就學進修支持措施等，你可直接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未滿20歲懷孕服

務單一窗口洽詢(詳見第50頁社會福利資源申請及聯絡方式)，也可撥打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或「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s://257085.sfaa.gov.tw/>) 即時客服，和社工人員談一談，由社工人員評估你的家庭情況及需求，將有助於你解決問題；有就業服務需求者，可就近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協助，或上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 查詢求職求才服務、職缺相關資訊，或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結婚／共同撫養

一般來說，父母在面對孩子非預期懷孕事件時，常會伴隨著憤怒、慌張、擔憂等糾結複雜之情緒反應，以及為顧全名譽並降低所承受的社會輿論壓力，可能會急忙要求孩子「奉子成婚」。

然而，我們必須提醒為人父母者，切勿因急於解決眼前的一時問題，而忽略它對未來可能的長期影響。畢竟婚姻並非只是男女依法成立婚姻關係而已，它還包含雙方共同分擔的承諾、多重角色的調適、責任分工、子女養育、財產等權利義務關係。進入婚姻必須有謹慎的思考，雙方家庭及個人都預備好，才能面對婚姻所帶來的各種挑戰。

Q&A 常見問題

Q1

孩子生下後，孩子爸爸不承認怎麼辦？

A1

依據民法規定，若生父有意認領，可至戶政事務所做認領登記。若生父不願意認領，也可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認領」(可能會產生相關費用)，法院判決確定後，生父必須負撫養義務，小孩也有繼承權，孩子的身分視為婚生子女。一旦認領，父母雙方即同時負有孩子的監護權、照顧的權利與義務，親權之行使也是一輩子，無法改變或撤銷，所以認領或強制認領前，雙方都必須審慎思考。

Q2

有了孩子一定要結婚嗎？

A2

不一定。

依據民法第972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第975條「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Q&A 常見問題

Q3 我現在15歲，但是已經懷孕了，可以結婚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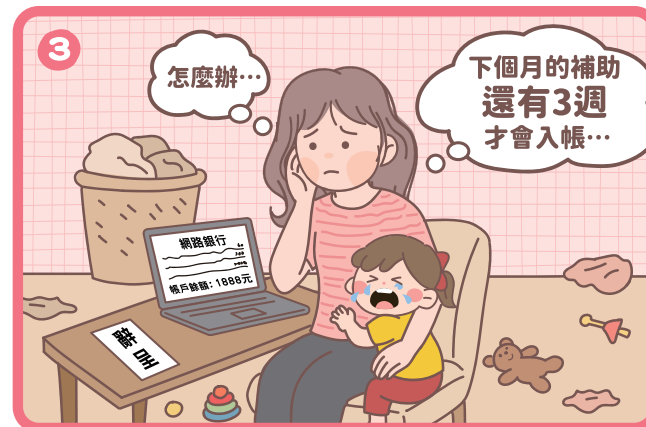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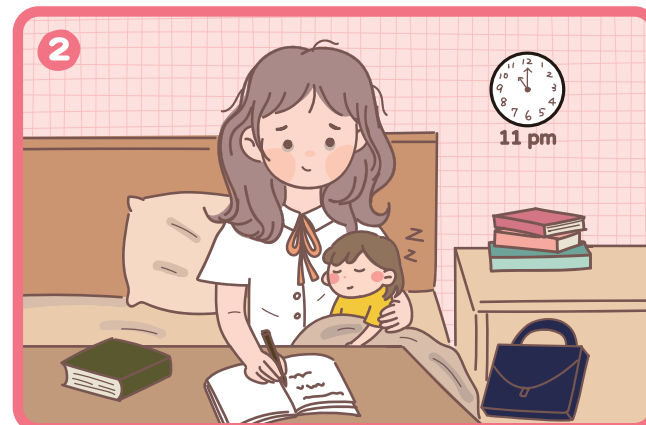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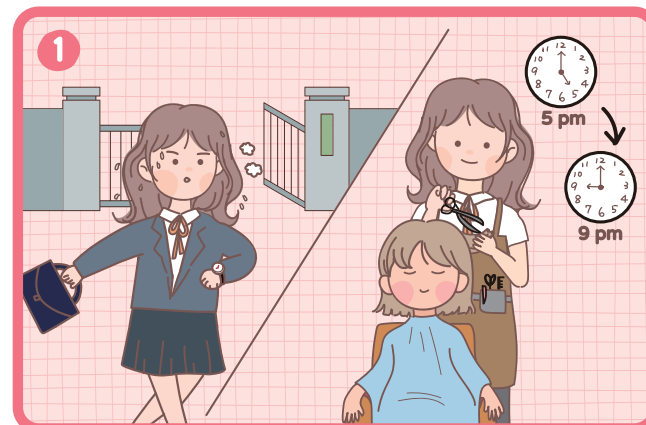
A3 還不行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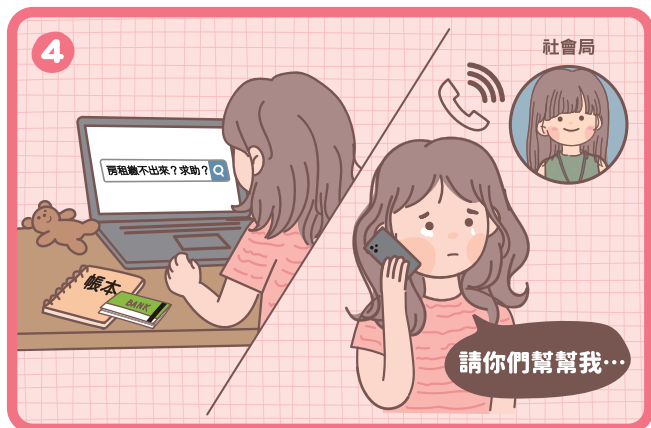
請再等等。民法第980條規定：「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也就是說，即便15歲的你已經懷孕了，也不能因此事由辦理結婚登記唷～

Q4 我目前沒有能力養活小孩，但又不想把孩子送給別人養，到底該怎麼辦？

A4 可以向政府申請支持性服務措施，如申請低收(中低收)等經濟扶助。如果仍無法撫養小孩，建議你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求助，由政府的社工人員協助評估寄養可行性，如果評估寄養可行，會等你生活困境改善之後，再將孩子接回自行照顧。若經社工評估不適合寄養，就必須思考其他方法，例如請親屬照顧，或是選擇出養，但最終都以孩子最佳利益為考量。

三 心情故事~ 出養篇「一樣是愛」





出養？

出養指的是原生父母因為某些原因，無法繼續提供自己的孩子保護和教養，可以透過縣市政府社會局的協助，幫孩子找一個新的家庭，讓孩子能得到好的照顧，享受到家庭的溫暖。當法院認可收養後，孩子跟你的權利義務關係會被停止，養父母在法律上就視同孩子的親生父母，具有撫養、照顧與負擔孩子權利義務的責任。

Q&A 常見問題

Q1

我現在懷孕了，可是沒有合適的地方待產，該怎麼辦？

A1

我想你現在應該很焦慮，請不要擔心，建議你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求助，由政府的社工人員協助安排安全的居住場所。

Q&A 常見問題

Q2

我目前懷孕4個月，之所以沒有在前3個月拿掉，是因為我男朋友原本信誓旦旦的說他有能力養小孩。可是現實環境無法養育這個小孩，加上我還是學生的身分，只好詢問孩子是否可以出養，看是否能在小孩出生時就有個完美的家庭可以接受他，並愛護照顧他到長大。

A2

你好，我們知道你男朋友的決定讓你很受傷。有關出養的部分，我想你一定掙扎很久，才會做出出養的決定，畢竟孩子是每個父母心頭上的一塊肉，非不得已才會選擇將孩子出養，但因為出養在法律上是孩子權益及身分的改變，必須相當慎重，簡單跟你說明目前政府對於收出養程序申請及法律規定：

1. 辦理收出養必須要經過地方政府評估出養必要性，所以會由地方政府派社工先了解你的家庭整體狀況，提供你需要的支持服務及資源，先幫忙父母能夠親養小孩，讓小孩盡量留在原生家庭中成長，不和父母分離。如果經地方政府評估孩子確實有出養必要，才會進一步轉介媒合機構提供服務。出養期間，孩子如果有安置需求，地方主管機關也會先提供協助安置。

2. 收出養媒合程序完成後，最後必須經過聲請法院裁定認可，才發生效力。由於法律規定孩子被收養必須得到生父母的同意外，法院還會評估你和孩子生父，以及你們彼此的父母（也就是法定代理人）的狀況，再依孩子最佳利益進行判決。想進一步瞭解出養的程序，你也可以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社福中心尋求協助，或撥打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專線(02)8979-5430，將有專人為你解說。

Q&A 常見問題

Q3

我女兒還沒有成年，怕她一時心軟不願出養小孩而誤了自己一輩子，可以全部都由我出面處理就好嗎？

A3

不行喔！雖然你是女兒的法定代理人，但女兒是孩子的生母，監護權人和當事人的意見都同等重要。法院在審理或委託社工訪視調查時，還是需要徵詢生父母的想法，為裁定的依據。但是，現在出養小孩必須先由生父母向地方政府社福中心提出申請，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孩子確實有出養必要性，政府才會後續協助轉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與機構共同合作提供收出養服務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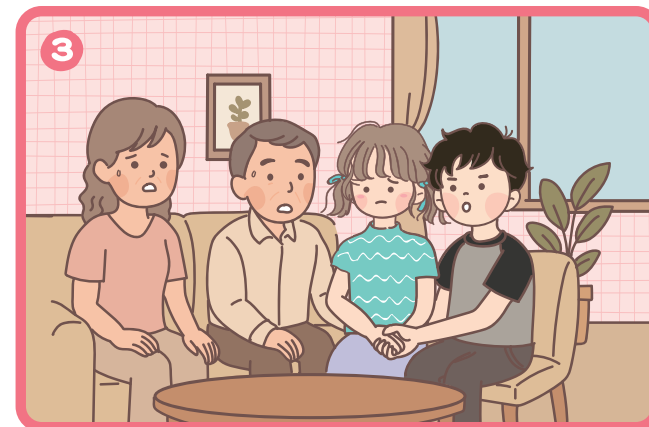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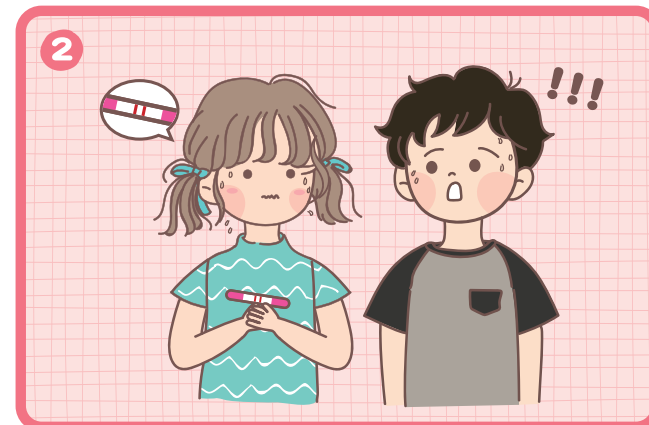
Q&A 常見問題

Q4 如果我想出養孩子，要具備什麼條件？

A4 要請你先問問自己三個問題：

- 一、你成年了嗎？民法規定成年是18歲，如果未滿18歲，必須同時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出養同意。
- 二、你目前有婚姻關係嗎？如果將被出養的孩子是在婚姻關係中所懷孕或生育，辦理出養時不論婚姻關係是否仍然存續、出養人是否具有監護權，出養一律都需要取得法律上配偶(前配偶)的同意才可以辦理。
- 三、出養的必要性，你或家人真的沒有能力也沒有意願撫養嗎？出養小孩，必須先由生父母向地方政府社福中心提出申請，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孩子確實有出養必要性，政府才會後續協助轉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進行收出養媒合服務。

四 心情故事~青少年爸爸篇





給青少年爸爸的一段話...

非預期的懷孕事件想必對當事人雙方帶來極大的震撼，可以先花一些時間消化情緒、讓狀態慢慢安穩下來，等情緒稍微平復之後，讓雙方家人知情將會是必要的步驟！鼓勵你，勇敢面對，如果真的不知道怎麼面對的時候，可以尋求社工人員協助。

Q&A 常見問題

Q1

我的女朋友懷孕了，她的家人知道一定會很生氣，我可以不要告訴家人這件事嗎？

A1

當發生這樣的事情，對你們來說，要向家人啟齒求助是非常困難的，但是告訴家人為何那麼重要，原因有幾個部份：

- 一、你一定很擔心家人的責罵或是其他較劇烈的反應而不敢向家人開口，不過，家人的這些情緒反應往往都是來自對你們的愛與關心，因為不捨你們要在如此輕的年紀就要面臨煎熬、辛苦的過程，所以才會特別難以接受，但是，只要雙方能夠有充分的溝通，最終家人往往能成為你們最大的力量與支持。
- 二、無論最後決定是終止懷孕或是生產，後續你們要面臨的經濟、身心理壓力都是非常龐大的，家人在這個過程裡可以給予你們很多的協助。舉個例子，優生保健法有規定，未成年人倘若進行終止懷孕或是生產等重大醫療行為，法定代理人的知悉與同意將是必要的，因此還是需要讓家人知道。

What?

壹、社會福利服務資源

當你面臨非預期懷孕事件時，後續可能需要考慮是否繼續懷孕、結婚與否以及單親或共同撫養，希望你能先與家人及孩子的爸爸討論；另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設有未滿20歲懷孕服務單一窗口(詳見第50頁社會福利資源申請及聯絡方式)，可以洽詢社工人員，由社工人員評估你的家庭情況及需求，提供經濟協助、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安置協助、心理支持、育兒知能、嬰幼兒照護技巧、收出養、法律諮詢、追蹤輔導及轉介民間資源等服務。以下簡單介紹幾項你可能需要的福利資源，供參考運用：

一、經濟協助

養育孩子對於沒有經濟工作基礎的青少年父母來說，將面臨更多經濟壓力、托育問題的沉重負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對於未滿20歲懷孕家庭，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急難紓困、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措施。

(一)生育補助

115年1月1日起，每名新生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放10萬元生育補助。

另國內各縣市政府亦有生育獎勵金，然而各縣市金額不盡相同，請以政府最新公告的辦理方式、攜帶證件等規定為主。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且家庭財產(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政府規定一定金額者，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措施；另外針對懷胎滿三個月的家庭依規定增加補助額度。各縣市審核標準不一，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洽詢。

(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經濟弱勢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可以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的緊急生活扶助。生產後特殊境遇情況未獲改善者，可另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扶助。

(四)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或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養及無撫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每名兒童及少年，每月補助生活扶助費。

(五)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依家中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每人每月給予3,000元緊急生活扶助，原則補助6個月，最長補助1年。協助弱勢家庭度過經濟危機，恢復照顧功能。

(六)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

維護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的健康權益，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應自付的健保費。

(七)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含經濟困難、寄養家庭、安置教養機構、發展遲緩兒童等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少)繳納健保欠費、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及評估費、住院期間看護費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為認身份所作之親子鑑定費用等。

(八) 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

112年起，未滿2歲之我國籍兒童，請領當時已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未經政府公費安置者，可到兒童戶籍所在地的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每名兒童依胎次別不同每月發放5,000元~7,000元不等之育兒津貼。

想知道更多社會福利資訊 ▼



衛福部
衛生福利e寶箱
兒少福利



社家署
育有未滿2歲兒童
育兒津貼問答集

二、托育服務

如果你有將寶寶送托的需求，目前政府有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三種類型的托育服務，你可就近選擇居家式托育(保母)、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等受過專業訓練的托育人員來照顧寶寶，品質也有保障，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e寶箱」、「托育媒合平台」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查詢，也可撥打各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洽詢。

(一) 未滿2歲兒童托育補助

自113年1月起提高托育費用補助額度，公共化托育補助每月7,000元起、準公共托育補助每月1萬3,000元起，第2名子女即加發。

另110年8月起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弱勢兒少生活津貼不得同時領取托育補助」規定，112年起取消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之規定。

113年1月起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

單位:元/月

出生 排序 家庭 類別	公共化 (公設民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		
	第1名 子女	第2名 子女	第3名 以上子女	第1名 子女	第2名 子女	第3名 以上子女
一般家庭	7,000	8,000	9,000	13,000	14,000	15,000
中低收入戶	9,000	10,000	11,000	15,000	16,000	17,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11,000	12,000	13,000	17,000	18,000	19,000

參考資料來源



社家署
未滿2歲兒童
托育補助問答集

(二)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優質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0至2歲幼兒日間托育服務及臨時托育服務。每月收費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為主，並優先收托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庭。

(三)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為協助新手父母育兒資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未滿3歲幼兒親子活動、托育服務諮詢、照顧諮詢、免費幼兒活動、兒童發展篩檢、免費兒童玩具圖書借用、親職教育等，一般家庭均可運用。



三、育兒支持服務

為提升父母學習育兒知識與技巧，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提供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環境安全指導、親職諮詢等到宅育兒指導服務，有需求可洽各縣市社會局(處)。

四、出養服務

由於收出養是以法律來創設親子關係，更是足以影響你和孩子一輩子的事情，必須很慎重做決定。

另外，協助孩子儘可能留在原生家庭成長是兒童權利公約之重要精神，因此，政府有責任先協助提供你各項支持服務及資源，幫助你親養小孩。

而當政府已經依照你的家庭狀況提供經濟協助、福利資源及其他支持服務，仍無力扶養子女時，仍可選擇向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工尋找出養，經地方政府評估確有出養必要性後，進一步協助轉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供服務。

貳、學校教育輔導及支持措施

一、維護受教權相關法令及其措施

教育部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學校對於學生或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

- 1.彈性辦理請假。
- 2.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3.保留入學資格。
- 4.延長修業期限。
- 5.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其他受教權益。

- (二)學校應以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友善對待，作法如「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不得有歧視或違法懲處之情事發生」、「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上課教室/座椅調整、哺(集)乳室、停車位等必要之協助」等。
- (三)學生若遭受學校或教師之歧視、違法懲處或其他影響受教權之處置時，除得依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出救濟外，亦得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學校應於接獲陳情或舉發後依職權調查處理。

二、單親父母就學進修支持

如果你願意繼續升學或進修，增加就業競爭力，政府的「單親培力計畫」可提供以下協助：

(一) 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補助

補助單親家長就讀大學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高中職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8,000元；國立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0元；私立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8,000元。

(二) 子女臨時托育補助費

補助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用(含居家托育人員及送托機構)，每名子女每小時最高補助金額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48小時，臨時托育時數低於48小時者，以實際時數補助。

參、衛生醫療資源

因應青少年的生理發展需求，衛生福利部提供青少年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輸送性健康衛教資源、避孕知能以及相關醫療保健資訊，也透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療院所提供孕期至生產之健康照護、就醫資源與給付、出生後的嬰幼兒照護等服務。

一、青少年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

- (一) 為提升及促進青少年性健康知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健康九九+**—青少年好漾館」網站，提供相關衛教資源。



二、孕期至生產之健康照護、就醫資源與給付

- (一) 現行提供14次產前檢查與2次孕婦產前檢查衛教指導，包含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3次一般超音波檢查，以及產後2次健康照護服務，以降低妊娠與生產併發症，減少孕婦及新生兒死亡，並減輕育齡家庭經濟負擔。
- (二) 為提供孕、產期婦女及其家庭能獲得完整健康照護資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及提供0800-870-870全國免付費諮詢專線，以及孕產婦關懷網站資源。



孕產婦關懷網站

三、出生後的嬰幼兒照護

- (一) 國民健康署提供7歲以下7次免費兒童健康檢查，以及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兒童健康檢查透過設有兒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院所提供生長評估、各項身體檢查及健康衛教指導等。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則針對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語言認知、社會發展四大面向進行評估，依結果提供衛教及追蹤，或轉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進行確診及後續療育。
- (二) 衛生福利部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 1.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
 - 2.建立分級分區醫療網絡
 - 3.提升重難罕症照護品質
 - 4.發展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
 - 5.規劃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臺
 - 6.培訓兒科醫療照護人力
 - 7.發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國民健康署網站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兒童發展篩檢
懶人包

Where?

資源哪裡找？

青少年面臨非預期懷孕該怎麼辦？如何陪伴他們、協助他們找資源，讓他們知道困難中還有其他可能性，因此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服務資源，讓需要的人可以就近與社福資源聯絡與諮詢。



社政資源

一、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聯絡方式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02-29603456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 05-5522560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02-27208889	嘉義縣 嘉義縣社會局 ☎ 05-3620900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03-3322101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 08-7320415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 04-22289111	台東縣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 ☎ 089-341373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 06-2991111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03-822717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07-3373379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 06-9248898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03-9328822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 02-24201122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03-5518101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 03-5352386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 037-322150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 05-2254321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 04-7264150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 082-318823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 049-2222106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 083-625131

二、社會福利資源相關網站

網站名稱	服務項目／網址	
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求助諮詢、另提供正確兩性關係交往及非預期懷孕相關福利服務資源查詢。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e寶箱」	提供民衆快速且準確地查詢需要的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	受理全國民衆家庭暴力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及性侵害事件通報指引、線上通報及諮詢。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媒合平台」	提供民衆查詢居家托育人員名單、托育媒合、托嬰中心資訊及相關法規等資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育兒親職網」	提供新手父母了解如何照顧兒童、親子互動、兒童發展等0-3歲兒童影片教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提供收出養服務諮詢、相關法令資訊查詢、轉介心理輔導及醫療等。	

教育資源

教育單位的諮詢管道

教育主管機關	聯絡電話	教育主管機關	聯絡電話
教育部	☎ 02-77367823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049-2222106 #135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04-37061349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 05-552355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02-29560885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05-3620123 #8501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02-27256443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08-7320415 #363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03-3322101 #7459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	☎ 089-322002 #1103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 04-22289111 #55153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03-846-2860 #306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 06-2991111 #125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 06-9274400 #52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07-7406610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02-24301505 #503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03-925-1000 #2673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03-5257550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 03-5042884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 05-2254321 #367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037-558559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082-325630 #62403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04-7531810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 0836-22067

衛政資源

相關資源網站

網站名稱/網站 / 連絡電話

服務項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孕產婦關懷網站」

提供孕產知識、親子保健、母乳哺育、寶寶照護等資訊，並可取得母嬰親善院所、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等相關機構名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提供全國免付費專人諮詢服務，諮詢議題包括：孕前準備、產前產後親子健康、母乳哺育指導；孕產期營養與體重管理、身心調適等議題之保健諮詢、傾聽、關懷及支持與必要的資源轉介。

全國免付費專線 ☎ 0800-870-87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九九網站」

提供民衆及衛生教育人員正確與即時衛生教育資訊與知識。

衛生福利部
「送子鳥資訊服務網」

提供民衆查詢懷孕、生產育嬰、新生兒及學齡前幼兒等所需要的各項衛生醫療服務資訊。





附錄：重要法規

重要法規

法規名稱	內容摘述與說明
刑法第18條	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221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2條	(加重強制性交罪) 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225條	(趁機性交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趁機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7條	(未成年人)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14歲以下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7-1條	(兩小無猜條款) 18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233條	意圖使未滿16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刑法第294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法規名稱

內容摘述與說明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11條

(通報義務)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15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附件一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第4項第2款：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第4項第3款：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優生保健法 第9條

-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 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 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或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
 -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980條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電話：02-26531776

網址：<https://257085.sfaa.gov.tw/>

總編輯：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顧問：勵馨基金會(馬梅芬、高藝洳、陳幸蕙、許愷凌、林容)

編輯設計：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114年6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歡迎各界廣為利用，利用時請註明出處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s://www.sfaa.gov.tw>



貴
財政部關心您